

## 口 頭 質 詢

有裝修工人於二〇〇九年獲聘在青洲海關海上監察辦公大樓地盤工作，因未能依期收取工資而向勞工局求助，最終需透過司法途徑追討；但由於法院未能確證有關員工和分判商的勞資關係，最終被判敗訴，至今都未能追回“血汗錢”。

亦有曾參與經濟局裝修工程的工人投訴，因分判商資金周轉出現問題而被欠薪，需經司法途徑追討。

本澳公共工程相繼揭發聘用黑工、拖欠工人薪金個案，反映工務部門對公共工程的監管只在工程質量，而對承建商聘用黑工和拖欠薪酬等違法行爲卻只是將個案轉介勞工部門跟進。

建築業的層層分判，使勞動關係糾纏不清，誰是僱主責任不明，工資拖欠難以追討，黑工聘用又互相推諉，這些正是分判制度造成的弊端。勞工界多年來要求政府立法，確保總承建商不單要對工程進度和質量負責，亦必須對地盤的分判負起監管責任；遺憾的是，當局至今不但未有回應，更甚的是連身爲“業主”的公共工程，亦無法避免有關弊端，實在令人不滿。

爲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據 74/99/M 號法令規定，公共工程承攬人未獲得負責工程的公共實體的預先許可，不得全部或部分讓與其在承攬中的合同地位，否則，負責工程的公共實體可單方解除合約；且合同中所規定的工作責任皆由承建商負責，除非政府批准承建商將有關工作責任轉由分判商承擔。可見，無論是施工准照、工程進度、保險購買、安全管理、分判聘用等等，公共工程承建商是需依法承擔工程實施及監管的責任。爲何現時公共工程卻不斷被揭發聘有黑工、欠薪和欠工程款項等責任不清的問題？是否當局在判給合同中沒有明確承建商應對承建過程中的一切行爲負上責任？

二、土地工務運輸局在回覆本人質詢時表示，為確保公共工程的施工質量和進度，工務部門除派出人員跟進外，亦有外聘長駐工地的工程顧問公司負責工地的日常運作。究竟上述人員或工程顧問公司具體負有怎樣的管理和監管責任？當公共工程被揭發聘有黑工、欠薪和欠工程款項等糾紛時，有關人員、工程顧問公司或工務部門是否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三、當局曾表明在公開招標競投程序中，競投者的拖欠薪金和聘用黑工紀錄將作為評審標書的其中一個重要考量，究竟在層層分判下，當局是如何計算承建商的不良紀錄？是否只是承建商直接欠薪或聘用黑工時才作考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1年01月31日